

#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姓名)</sup> \_\_\_\_\_ <sup>(附註1)</sup>  
 (地址) 為 \_\_\_\_\_ <sup>(附註1)</sup>  
 為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sup>(附註2)</sup>  
 股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姓名)</sup> \_\_\_\_\_，  
 (地址) 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  
 則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發言及表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獲授權依照下列指示<sup>(附註4)</sup> 就下列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吳卓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楊振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	待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		

有關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載通告。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其選擇的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於空欄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可供複印。
- 重要提示：**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於空欄內填列，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投票。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倘閣下欲就部分股份投票贊成及部分股份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本公司股份數目。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屬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股東的簽署將足夠，但必須註明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賴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本公司保留權利處置任何未經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視有關不正確之處為不重大錯誤，將會視該等表格為有效。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公司股東委任其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於本表格所述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